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广西

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

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推进智能制造，加快各行业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 推广应用，促进制造业推动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根据 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 方案(2021-2023 年) >的通知》(桂发〔2021〕3 号) 要求， 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 2023 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 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

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企业应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政策。

(二) 申报 “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企业，须获得广西 智能工厂示范企业认定，广泛应用数字孪生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 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技术，实现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 智慧化管理、协同化赋能、绿色化制造、安全化管控和社会经济 效益大幅提升的现代化工厂。

(三 ) 申报“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”的企业，在数控设备、 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软件系统等相关投入需达到 600 万元以上，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(四) 申报 “广西数字化车间”的企业，在相关车间的数控 设备、智能制造装备及软件系统等相关投入需达 300 万元以上，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(五) 企业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。申 报内容须符合《广西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》(附件 1 ) 中的具 体要求。

(六) 申报的项目已建成，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在同行 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在降低生产成本、 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 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(一)组织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填写对应申报书(附 件 2、3、4 )，申报企业须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 负责，并按要求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处签字盖章。各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应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 意见，正式行文上报我厅。

(二) 组织评审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上报材料 进行初审。

(三) 现场审查。对通过初审的企业，组织专家组前往企业 开展现场审查。

( 四) 现场答辩。对通过审查认定的企业(仅针对申报 “广 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企业 )，组织开展现场答辩。

(五)公示认定。对通过审查认定/现场答辩的企业名单，将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，接 受社会监督。对通过公示的企业给予认定并授牌。对自治区认定 的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， 自 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 性资金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 目推荐申报工作，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，按推荐项目的优

先顺序填报《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、数字 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5)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 加盖有效公章的纸质版项目申报书、推荐汇总表、电子版材料( 由 各市汇总后 U 盘拷贝，包含盖章版扫描件、word 文档、对应申报 类别的的实景照片和视频) 报送我厅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梁倩， 0771-8095423；邮箱：jxc@ gxt.gxzf.gov.cn。

附件：1.广西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

2.2023 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

3.2023 年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申报书

4.2023 年广西数字化车间申报书

5.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智能工厂示范企业、数字 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 日印发